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成績考核辦法

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七日 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二十五日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日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照本校學則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校學生成績考核係以學期為單位。
- 第 三 條 學生成績分為學業(包含實習、實驗等)、操行、體育、國防通識等成績,以上 成績均採百分計分法為核計原則,以一百分為滿分,各科成績均以六十分為及 格,不滿六十分為不及格。
- 第四條 各科成績之百分計分法與等第計分法之轉換對照如下:
 - 一、九十分(含)以上為優等。
 - 一、八十分(含)以上未滿九十分為甲等。
 - 二、七十分(含)以上未滿八十分為乙等。
 - 三、六十分(含)以上未滿七十分為丙等。
 - 四、五十分(含)以上未滿六十分為丁等。
 - 五、五十分(不含)以下為戊等。
- 第 五 條 如核發英文成績單時,其成績等次以 ABCDE 代之,等第計分法之轉換對照如下:
 - 一、八十分(含)以上為 A。
 - 二、七十分(含)以上未滿八十分為 B。
 - 三、六十分(含)以上未滿七十分為 C。
 - 四、五十分(含)以上未滿六十分為 D。
 - 五、五十分(不含)以下為E。
- 第 六 條 學生之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與畢業成績之計算方法如下:
 - 一、以科目之學分數乘以該科目所得之成績為該科目積分。
 - 二、學期所修各科目學分數之總和為學期學分總數。
 - 三、學期所修各科目積分之總和為學期積分總數。
 - 四、以學期積分總數除以學期學分總數,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。
 - 五、各學期(含寒、暑修)積分總數之和除以各學期(含寒、暑修)學分總數之和 為畢業成績。
 - 六、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與畢業成績之計算,皆包括不及格科目在內。但寒、暑期重修成績不列入各該學期計算,其成績列入畢業成績計算,寒、暑修學分則列入該學期累計學分內。
 - 七、學生各種成績有小數點時,按四捨五入計算,學期學業平均成績、歷年平 均成績及畢業成績均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計算。
- 第 七 條 學生學業成績考核,原則上分為下列三項:日常考核、期中考試、期末考試。 授課教師如對期中考試、期末考試
 - 一、日常考核:任課教師得依科目之特性舉行各項查考,其項目可涵蓋:平時 考試、習題練習、習題解答、作業、報告、課堂表現、出勤狀 況、課堂筆記及學習態度等方式考核給分。
 - 二、期中考試:於學期中由教務處排定日程舉行考試。

- 三、期末考試:於學期終了由教務處排定日程舉行考試。
- 四、授課教師如對上述期中考試、期末考試之實施或評量方式有所異動,得依 教務處相關規定提出申請後,實施評量。
- 第 八 條 日常考核雖依各專業領域項目有所不同,但應以單項多筆、多項單筆或多項多 筆成績為參考基準後,綜合評量之。
- 第 九 條 各科目學期成績由任課教師根據本科目之教學綱要與專業特性等、並參照日常 考核、期中考考試成績及期末考試成績,予以考核計算。
- 第 十 條 各科目任課教師於每學期開始,在課堂上應清楚說明該科目成績計分方式,以 便同學對成績計分方式有所瞭解及依循。
- 第十一條 成績登記應依下列方式辦理:
 - 一、任課教師應於該科期末考試完畢後一週內,將該科學期成績送交教務處永 久保存。實習及實驗等學科,得免除各種考試,其成績得以日常考核或作 業成績累積計算。
 - 二、各項成績經任課教師評定送交教務處後,即不得更改,但因核算、登錄或 遺漏等而衍生之錯誤,應另依本校「各項成績更改申請辦法」辦理。
 - 三、各項成績如已公告,任課老師應依公告成績登錄於記分表中,若成績有所 變動,則應於課堂上公開說明並更改記分表之成績記錄。
- 第十二條 凡修習科目學期成績不及格者不計學分、亦不得補考;必修科目不及格者須重 修,選修科目不及格者得不重修。選修科目學分係全學年課程者,必須上、下 學期成績均及格,方予承認學分。
- 第十三條 已修及格之科目,不得重複修習,重複修習者該科學分不予承認。
- 第十四條 考試未經請假而缺考者為曠考,其曠考部分之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- 第十五條 考試請假補考之成績計算方法如下:
 - 一、學生於考試期間,因故(公、喪、重大傷病及突發事故)未參加考試,須於 請假之日起二天內辦妥請假手續,請假經核准者,准予補考,但以一次為 限。補考期間,不得再以任何理由再請假補考。
 - 二、補考考試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,補考學生經規定補考日期而無故不參加考試者,其補考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 - 三、凡事前已辦理考試請假並經教務處核准者,若請假事由已於考試前消除, 且可如期參加考試者,若未辦理請假註銷而又如期參加考試者,該科目考 試成績不予承認。
- 第十六條 學生於考試時,若有違規行為,一經查出,除該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外,並 視情節輕重,由學務處依規定提報懲處。
- 第十七條 於學期中核准休學學生,其休學學期內已有之成績,不予計算。
- 第十八條 學生在一學期中,某一科目缺、曠課,達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,不得參加該科 目之期末考試,且該科目之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- 第十九條 學生因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而核准之事(病)假、產假,其缺席不扣分;致缺課時 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,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及科目性質以補考或其 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,補考成績按實際成績計算。
- 第二十條 操行、體育、國防通識成績考核相關規定另定之。
-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,呈請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